



2017 加油干 泰安两会报道

“两院”报告亮五年法治成绩单

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： 9万多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 互联网直播庭审42次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旭光向大会报告工作。

本报泰安2月23日讯(记者 杨璐) 2月23日上午,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旭光向大会报告工作。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266328件,审执结262068件,标的额411.4亿元。

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旭光说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找准各项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,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。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266328件,审执结262068件,标的额411.4亿元。其中,中院收案26011件,结案26062件,标的额167.3亿元。

2016年,全市法院收、结案分别为59913件和59952件,同比增长8%和8.3%。其中,中院收、结案分别为7078件和7102件,同比增长32.1%和26.2%,均创历史新高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五年来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084件,判处有期徒刑17672人,同比增长7.9%和26.7%。积极推进法治反腐,共审结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71件,特别是精心组织,依法审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、江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宋晨光、菏泽市政府原副市长刘国生、枣庄矿业集团原总经理王明南贪污贿赂等一批大要案,有力促进了反腐败斗争。

依法严惩严重暴力和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,审结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盗窃等案件9086件,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。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,审结“斐梵国际”系列传销案、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962件,维护了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涉黑、邪教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污染环境犯罪等专项整治活动,充分发挥了刑罚震慑作用。

加强少年审判工作,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,完善“三审合一”工作机制,建立“四维”标准体系,健全圆桌审判、轻罪记录封存等制度,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,协同做好缓刑人员回访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,促进提升了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五年来共审结一审商事案件84445件,标的额202.9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20.3%和127.5%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审结涉泰山文化、泰山石膏、“红双喜”等知识产权案件1128件,助推了创新驱动发展。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,审结涉外商事案件49件,优化了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。

五年来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77933件,同比增长39.4%。对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及农民工“讨薪”等案件,畅通快立、快审、快执“绿色通道”,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。完善刑事被害人、特困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机制,五年来全市法院共提供司法救助金230余万元,缓减免诉讼费970余万元。

认真贯彻新《行政诉讼法》,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能,既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又有效维护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五年来共审结资源、城建、治安、政府信息公开等一审行政案件4180件,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487件,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0件,其中一起行政案件被评为全国法院信息公开十大案例。

2016年是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的攻坚之年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落地生根,通过改革增活力、提效率、促公正。坚持以公开促公正,建成启用审判流程、裁判文书、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,完善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、网络司法拍卖系统等多元公开体系,实行庭审录音录像和互联网、微博直播,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,广泛开展法官“五进”、法院开放日等活动,架起了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沟通互动的桥梁,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感受、理解、支持司法。共上网公开裁判文书9万余份,互联网直播庭审42次,召开新闻发布会35次,发布典型案例400余起。完成人民陪审员“倍增计划”,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,扩大参审范围,去年全市人民陪审员一审案件参审率达86%,畅通了人民群众参与、监督司法的渠道。加强法治宣传和司法建议工作,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、评价、指引和示范功能,进一步弘扬了法治精神。

泰安市人民检察院： 立查职务犯罪案件617件800人 立查县处级以上干部19人



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向大会报告工作。

本报泰安2月23日讯(本报记者 杨璐) 2月23日,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,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。五年来,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617件800人,其中大要案377件,大要案率61.1%,立查县处级以上干部19人,科级干部70人。

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说,围绕泰安市委“推进富民强市、建设幸福泰安”奋斗目标,泰安市两级法院先后推出服务经济发展等意见23个。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依法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信用卡诈骗、合同诈骗等犯罪案件1147件2256人,办理强迫交易、非法经营等犯罪案件174件365人。扎实开展“检察官联系重大项目”活动,对全市57个重大建设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和跟踪预防。

认真落实省院《关于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意见》,五年来,共办理涉企案件424件,通过办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.8亿元。

认真履行批捕、起诉职能,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6084人,提起公诉17099人。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,共批捕黑恶势力、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1702人,起诉3502人。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促成刑事和解195人,依法不捕不诉1901人。对166名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作出妥善处理。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办理了全省首例剥夺监护权案件。

严惩制售假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,共批捕81人,起诉243人,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,共批捕52人,起诉444人,努力让天更蓝、水更清。依法查办扶贫开发、涉农惠农和民生等领域职务犯罪222件345人。

加强对刑事被害人的司法救助,共办理刑事救助案件16件,发放救助金33万余元。广泛开展“五进两服务”大走访活动,共走访群众2万余人次,提供法律服务1.8万次,帮助解决困难问题548件。

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617件800人,其中大要案377件,大要案率61.1%,立查县处级以上干部19人,科

级干部70人。认真承担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,依法查办了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贪污、受贿,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,并圆满完成审查起诉、支持公诉工作;立查的枣庄矿业集团原总经理王明南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;立查的菏泽市原副市长刘国生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。

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既严肃查办吃拿卡要、索贿受贿犯罪132人,又坚决查处腐蚀干部、影响恶劣的行贿犯罪53人。坚持追赃追逃一起抓,依法追缴赃款赃物1.5亿元,抓获长期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人。坚持贪贿渎职一起办,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乱作为,收受贿赂,贪污挪用犯罪473人;查办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,玩忽职守,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204人。办理的宁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办原主任张士龙贪污孤儿生活费案,对民生领域公职人员起到有力警示作用。

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,共监督立案243人,监督撤案258人,追捕233人,追诉628人。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,依法排除非法证据,因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849人。共监督纠正刑罚执行、监管活动和监外执行违法282件次,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37件,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37件。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、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刑罚、已决犯送交执行等专项检察活动,监督纠正违法案件257件,依法建议收监执行80人。认真履行新增职能,组织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,监督罚金刑、没收财产刑进入执行程序1350人。

强化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。共受理生效裁判文书监督案件462件,提出和提请抗诉75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1件。积极探索开展执行监督、调解监督等工作,拓展监督深度和广度,共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468件,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78件,执行监督案件362件,调解监督案件78件,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.8亿元。东平县院对城乡低保领域开展专项监督,先后追回违规发放低保资金120余万元,清理不符合条件人员2999人,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